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清理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